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

招标编号：BJJF-2017-1920

项目名称：朝阳公安分局看守所网络查勤系统“三化四拓展”改造建设项目

甲 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（盖章）

乙 方：北京光环盛世信息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签署日期：2018年2月13日





## 合同书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（甲方）在《朝阳公安分局看守所网络查勤系统“三化四拓展”改造建设项目》中所需朝阳公安分局看守所网络查勤系统“三化四拓展”改造建设项目货物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F-2017-192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（公开/邀请）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光环盛世信息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### 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
- d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# 2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附件 1 采购货物明细表

### 3、合同总金额

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：¥2,329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）。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货款、安装调试、培训、保修维护、技术支持、质保期服务等）的费用和报酬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。

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总金额不予更改。

分项价格：详见附件 1 采货物备明细表

#### 4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价款采用分期方式支付，以人民币结算，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所示：

(1) 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方式提供 5%的履约保证金，即小写：¥116,4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后，并提供合法、有效的等额发票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合同额的 30%，即小写：¥698,7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；

(2) 项目终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的等额发票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70%，即小写：¥1,630,3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）。最后 5%的履约保证金，即小写：¥116,45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）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三年内无任何问题，待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，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#### 5、本合同施工周期与交货地点

(1) 施工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成。

(2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#### 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

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25.5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以中文书写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(盖章)北京市公安局  
朝阳分局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
(签字) 于明

地址：\_\_\_\_\_

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开户银行：\_\_\_\_\_

帐 号：\_\_\_\_\_

签约日期：2018年2月13日

乙方：(盖章)北京光环盛世信息工程  
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 
(签字) 甄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净土寺  
粮店 1-2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40

电 话：010-6833835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 
公司北京长河湾支行

帐 号：11001068900052506401

签约日期：2018年2月13日